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的豁免申請

茲提述(i)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截止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及(iv)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澄清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股份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所涉股份的轉讓事宜後，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數目為58,697,438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8%。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期間(「**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該豁免**」)。於2017年2月20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期的該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有關回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香港，2017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主席）

瞿智鳴

陳守仁

陳祖龍

莫小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非執行董事：

黃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